



报告编号: BST191113105406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新发二路9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废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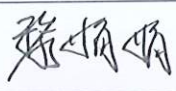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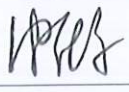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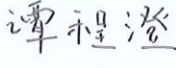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废水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发二路9号	
采样日期	2019.11.18	
测试日期	2019.11.18-2019.11.20	
采样人员	彭保泳、陈乐楠	
检测人员	钟力可、吴挺彬、胡彬豪、吴思敏、陈立滨、覃雅莉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黎娟娟 	
审核	皮德荣 	
批准	谭程澄 	
批准日期	2019.11.28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检出限
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6mg/L
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2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(B) 3.1.9(2)	电导率仪	/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	4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
注释：“/”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项目作出相关规定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环基实业污水排放口 (WS-6343703)	2019.11.18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	铜、镍、氨氮、电导率、pH 值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

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 mg/L (pH 值 无量纲;电导率 $\mu\text{s}/\text{cm}$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环基实业污水排放口 (WS-6343703)	铜	0.184	1.0
	镍	N.D.	/
	氨氮	7.18	30
	电导率	2.08×10^3	/
	pH 值	6.72	6-9
	悬浮物	13	30
	总氰化物	N.D.	0.4
	总磷	0.61	2.0
	化学需氧量	71	160
	总氮	29.6	40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
执行标准	1.悬浮物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1597-2015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; 2.其余项目限值由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。		
备注: 1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。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christina@bst-lab.com